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編纂]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經2019股東年會通過並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以及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被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罰的；
- (五) 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該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或正在從事的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的承受能力的人員，以及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六)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七) 被終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累計兩次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 (八) 累計三次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的；
- (九)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十) 與擬擔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沖突的；
- (十一)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十二)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三)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四) 非自然人；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者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監事會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信貸權力

本行董事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董事長簽署本行記名股權證書、本行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年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會計與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更早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DC1]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回購本行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份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需遵守：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準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公司章程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準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它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授權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是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本行的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和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復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復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等內容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私下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書面）達成一致，取得對本行的投票表決權，以達到控制本行目的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六)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根據規定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合法經營；
-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七) 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在出現支付缺口或流動性困難時，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公司章程對限制董事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八)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十九) 制定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二十) 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 (二十一) 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十二) 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二十三) 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成員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二) 檢查本行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十一)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十二)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
- (十三)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三)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管理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七) 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九)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十)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本行信息對外公布，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國家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
- (五)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六) 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時，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七)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並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 (九)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十)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職責。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